

台中市外埔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辦法

經 111年8月2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三、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。1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現及輔導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一般教育輔導措施及觀察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適性發展，以利發展身心潛能。
- 二、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，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。

參、轉介對象

本校 1-6 年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

肆、轉介時間

定期流程(每年九月及二月)與非定期流程。

伍、轉介流程

轉介流程分為發現、轉介前介入、轉介、篩選、鑑定結果及安置。

一、發現

- (一)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，第一層為一般補救教學，落實在課堂中及時補救，在評量診斷上，注意成效追蹤；在基本學力上，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、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、擴充題庫內容等。如以上作為無顯著成效，則進入第二層小組學習扶助教學學習支

持系統。

- (二)學校三級輔導模式，第一層為初級預防，發展性輔導，主在建構安全、正向、友善校園環境，老師建立正向班級文化與運作模式，如常態生活管理和獎勵系統，良好親師互動與合作；輔導室提供諮詢服務、規劃相關研習、主動篩選高風險個案。如以上作為無顯著成效，則進入第二級輔導，介入性輔導，針對特定學生制定輔導方案或計畫。

二、轉介前介入

- (一)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，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。
- (二)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、改變策略、修正教法等。
- (三)導師填寫校內轉介表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。

三、轉介

- (一)老師或家長轉介疑似特教需求學生。
- (二)填寫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、學生現況調查表、家長同意書。

四、篩選

- (一)心評人員根據轉介表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進行初篩評估。
- (二)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事宜，說明校內初篩評估結果，決定進入第二階段鑑定之名單。
- (三)心評人員進行第二階段鑑定施測。
- (四)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鑑定事宜，說明第二階段評估結果，決定後續輔導、安置及支援服務。

五、鑑定結果及安置

依據鑑輔會綜合研判，分為下列結果：

- 1.確認個案，發下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，依據特教類型，提供適切服務。
- 2.疑似0障，發下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，依據疑似特教類型，提供適切服務，並於隔年再鑑定。
- 3.再觀察，持續觀察及輔導。
- 4.非特教生，在原班級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，加強與教師、家長的溝通；一般教育提供教學輔導措施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、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。

柒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中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

